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将要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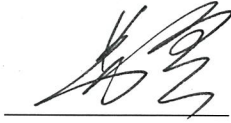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Xiao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吴晓明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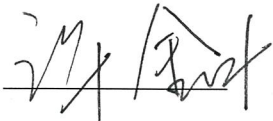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易八贤',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易八贤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许金叶

2020年4月14日